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文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angelach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壹字第10302444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44428A00_ATTCH3.doc、0244428A00_ATTCH4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」及「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」各1份,並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 6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案附「各機關(構)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」規定略以,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,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,違法處分撤銷後,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;又為使約聘僱人員返還溢領報酬有據,避免滋生爭議,各機關得於聘僱契約中明定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,並載明溢領之一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
- 三、依上開處理原則,為使旨揭契約書條款明定聘僱人員如溢 領薪資應無條件返還該數額之規範,爰分別新增前開聘用 契約書第3條規定,「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





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『聘用人員比 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支給報酬標準表』,及行政院所 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,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 情事,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」以及前開僱用 契約書第3條規定,「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 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二『約僱人員比照分類 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』,及行政院所定約聘 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,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, 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」等規定。

四、上開聘(僱)契約書電子檔業登載本府人事處網站檔案下 載區,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消保官、民政處、民政處自治行政 科、民政處自治事業科、民政處宗教禮儀科、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、民政處戶 政科、民政處兵役徵集科、民政處兵役勤管科、財政處、財政處財務管理科、財 政處公有財產科、財政處地方金融科、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、財政處菸酒管理科、 教育處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社 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工務處、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、工務處公有建築科、工務處河川水利科、工務處下水道科、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、工務處公用事業科、社會處、社會處社會行政科、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、社 會處勞工行政科、社會處勞資關係科、社會處長青身障福利科、社會處社會工作 及救助科、地政處、地政處地籍科、地政處地價科、地政處地用科、地政處重劃 科、行政處、行政處法制科、行政處新聞科、行政處文書科、行政處庶務科、基 隆市政府採購中心、人事處、人事處人力科、人事處考訓科、人事處給與科、主 計處、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會審科、主計處決算科、主計處統計科、研考處、 研考處資訊管理科、研考處管制考核科、研考處施政計書科、政風處、政風處政 風預防科、政風處政風查處科、政風處政風行政科、交通旅遊處、交通旅遊處交 通規劃科、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、交通旅遊處交通工程科、交通旅遊處觀光行 政科、交通旅遊處觀光工程科、交通旅遊處觀光行銷科、都市發展處、都市發展 處都市設計科、都市發展處都市計書科、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都市發展處使 用管理科、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、產業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工商科、產業發展 處市場管理科、產業發展處招商科、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、產業發展處農林行 政科、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、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